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190007001

招标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分包	34
1.11 偏离	34
1.12 知识产权	34
1.13 同义词语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招标控制价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特殊情况处理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6.4 评标结果公示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9
7.3 履约保证金	39
7.4 签订合同	40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8.5 异议与投诉	41
9 解释权	4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5
3. 评标程序	56
附件 A	60
附件 B	6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图纸	175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7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7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8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涟水国际机场

2.1.2 建设规模：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及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约294436707.32元

2.1.4 工期要求：420 日历天

2.1.5 其他：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包括：

(1) 楼前高架工程；

(2) 航站区道路（含道路白改黑）、道路照明及管网、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管网、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雨水管网及雨水利用、社会停车场、出租车蓄车场、交通安全设施、总平围界；

(3) 场内供电电缆敷设；

(4) 通信管网工程（不含光缆）；

(5) 拆除污水站；

(6) 道路监控工程、停车场监控工程（不含道闸）、公共区安防监控工程（不含251TB存储阵列）、社会停车场及地下交通核弱电工程（不含道闸）；

(7) 蓄车场业务用房；

(8) 雨污水改造工程。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一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7600万元及以上且包含单跨跨度29米及以上城市桥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以上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时间、单跨跨度、金额、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三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单跨跨度以施工合同为准；三项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三项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城市桥梁的单跨跨度，可提供带有设计院出图章及竣工图章的竣工蓝图，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或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及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及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

3.4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8其他:

3.8.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3.8.2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2024年10月以来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8.3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查询。）

3.8.4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8.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8.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8.7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8.8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既视为围标串标，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并按相应规定处罚。

3.8.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10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3.9市政公用工程,是指城市公共建设的各项工程的总称,包括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排水和防洪设施以及道路照明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公路工程包含的公路指的是县、乡道路和城市之间的道路。

在主管部门上,市政公用工程的主管部门是住房建设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而公路工程的主管部门是交通运输部门。两者在业务上并没有重叠之处,公路工程只管县乡道路和城市之间的道路,市政公用工程只管市区内。

3.10本次招标执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0月20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及手续费5元,合计 105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10 月 21 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依据苏建规字(2017)1号文附件3第五条,本项目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先完成评标入围条件评审及初步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具体如下: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

		招标控制价* <u>100</u>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方法三；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以上 <u>7</u> 家、平均值以下 <u>8</u> 家； G1 取值为： <u>10%、15%、20%</u> ； G2 取值为： <u>10%、15%、20%、25%、30%</u>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一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	1、具备有效的证书，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

		建造师，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且在有效期内 认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	--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7600万元及以上且包含单跨跨度29米及以上城市桥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以上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时间、单跨跨度、金额、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三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单跨跨度以施工合同为准；三项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三项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城市桥梁的单跨跨度，可提供带有设计院出图章及竣工图章的竣工蓝图，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或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标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及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及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③施工企业注册建造师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
--	--	--

		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7、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8、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9、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为。 10、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和民工工资。 11、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我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达标。 12、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3、我方保证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14、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
--	--	---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提供证明材料编制到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 2024 年 10 月以来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彩色）截图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

		处罚。	委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查询。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未以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处于合格状态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

			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既视为围标串标，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并按相应规定处罚。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82分 施工组织设计：16分 投标人业绩：2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3%；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82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16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扣分）。 4、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暗标要求。 5、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80页。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	评分标准

				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4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明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科学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全面。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全面。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成熟科学；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阐述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阐述详细。
5	投标人业绩 (2分)	☒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7600万元及以上且包含单跨跨度29米及以上城市桥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17600万元及以上且包含单跨跨度29米及以上城市桥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 （1）以上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时间、单跨跨度、金额、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三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单跨跨度以施工合同为准；三项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三项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城市桥梁的单跨跨度，可提供			

		带有设计院出图章及竣工图章的竣工蓝图，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为准；如未反映或反映不一致的，或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评，评分业绩中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评； （5）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或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标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管理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及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及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 （7）市政公用工程，是指城市公共建设的各项工程的总称，包括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排水和防洪设施以及道路照明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公路工程包含的公路指的是县、乡道路和城市之间的道路。 在主管部门上，市政公用工程的主管部门是住房建设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而公路工程的管理部门是交通运输部门。两
--	--	--

		者在业务上并没有重叠之处，公路工程只管县乡道路和城市之间的道路，市政公用工程只管市区内。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ua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空港路 1 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4楼
邮编：	/	邮编：	/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517-81666176	电话：	18915954402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空港路 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7-8166617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4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915954402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包括： (1) 楼前高架工程； (2) 航站区道路（含道路白改黑）、道路照明及管网、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管网、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雨水管网及雨水利用、社会停车场、出租车蓄车

		场、交通安全设施、总平围界； (3)场内供电电缆敷设； (4)通信管网工程（不含光缆）； (5)拆除污水站； (6)道路监控工程、停车场监控工程（不含道闸）、公共区安防监控工程（不含251TB存储阵列）、社会停车场及地下交通核弱电工程（不含道闸）； (7)蓄车场业务用房； (8)雨污水改造工程。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无 分包金额要求：无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符合分包工程的资质要求； 2、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3、分包人应取得发包人批准。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清单、图纸、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4日17时00分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28日18时00分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94436707.32元 其中暂估价：/ 元 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与资格审查和评标打分有关的其它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B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有）；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链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其他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10月以来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10月以来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 ☒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2024年10月以来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 承诺书；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

		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核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基本户信息，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投标单位基本户为江苏银行账户的，子账号前的“-”不用输入）。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打款注意事项*：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张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565。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	--	--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相关评标入围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系数； （5）公布投标人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合同签订后15日内</u> 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参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17-83638315、83667080、83638306； 投诉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 投诉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2）淮安涟水国际机场纪检 监督电话：0517-816662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 及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網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打印、签署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捌份（其中一份需打印后再加盖投标人公章，承担相应费用）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提供给招标人。3、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 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 本标段公证处公证费执行苏价服〔2017〕114号并进行一定的减免（根据标的额，按以下标准收费：200万元以下的，按1000元收取；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2000元收取；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按3000元收取；1000万元以上的，按5000元收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处公证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有新的收费标准则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8)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的费用乘以54%为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支付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同等折扣比例计取；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以上服务费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10）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服务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1）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

（12）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执行。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含MAC地址一致等）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含造价锁一致等）苏建规字〔2014〕2号文中第六条任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14）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1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6）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7）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须选用招标人所推荐的品种（详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须提前上报施工中所有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招标人可以从推荐品牌中确定其它品牌作为最终采购计划，未经招标人认可的材料设备不

得使用于本项目。投标人拟选用招标人推荐以外品牌的，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招标人的认可，同时招标人将以补充文件告知所有投标人。未在上述材料、设备中列明的品牌，材料、设备档次也应优先选用国内一线品牌，使用前上报发包人，获得认可后方可使用。

（18）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9）本次招标执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

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

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依据苏建规字（2017）1 号文附件 3 第五条，本项目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先完成评标入围条件评审及初步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u>100</u>%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方法三；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u> / </u>；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u>15</u>，平均值以上<u>7</u>家、平均值以下<u>8</u>家； G1 取值为：<u>10%、15%、20%</u>；G2 取值为：<u>10%、15%、20%、25%、30%</u>。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一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在有效期内	1、具备有效的证书，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7600万元及以上且包含单跨跨度29米及以上城市桥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以上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时间、单跨跨度、金额、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三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单跨跨度以施工合同为准；三项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三项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城市桥梁的单跨跨度，可提供带有设计院出图章及竣工图章的竣工蓝图，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

		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或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及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及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如投标人自行修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条件： ①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③ 施工企业注册建造师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要求： ①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
--	--	-----------------------------	---

		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7、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8、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9、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
--	--	---

		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0、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和民工工资。 11、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我单位本次投标所用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达标。 12、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3、我方保证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14、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提供证明材料编制到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 2024 年 10 月以来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彩色）截图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查询。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

		状态	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既视为围标串标，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并按相应规定处罚。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82</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3%；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扣分）。 4、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暗标要求。 5、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r><tr><td>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td><td>4</td><td>/</td><td>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明确。</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	4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明确。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	4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明确。										

		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科学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全面。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全面。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成熟科学；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阐述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阐述详细。
2.3.3(3)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7600万元及以上且包含单跨跨度29米及以上城市桥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17600万元及以上且包含单跨跨度29米及以上城市桥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 （1）以上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时间、单跨跨度、金额、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三项材料描			

		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单跨跨度以施工合同为准；三项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三项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城市桥梁的单跨跨度，可提供带有设计院出图章及竣工图章的竣工蓝图，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为准；如未反映或反映不一致的，或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评，评分业绩中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评； （5）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或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管理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及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及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 （7）市政公用工程，是指城市公共建设的各项工程的总称，包括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排水和防洪设施以及道路照明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公路工程包含的公路指的是县、乡道路和城市之间的道路。 在主管部门上，市政公用工程的主管部门是住房建设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而公路工程的管理部门是交通运输部门。两者在业务上并没有重叠之处，公路工程只管县乡道路和城市之间的道路，市政公用
--	--	---

		工程只管市区内。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

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3.4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3.5 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5.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5.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4 投标人得分=A+B+C+D+E。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苏建招办〔2017〕7 号（根据苏建招办〔2018〕10 号、苏建招办〔2019〕2 号修正版））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 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苏建招办〔2017〕7 号（根据苏建招办〔2018〕10 号、苏建招办〔2019〕2 号修正版））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	------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8号文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包括：

(1) 楼前高架工程；

(2) 航站区道路（含道路白改黑）、道路照明及管网、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管网、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雨水管网及雨水利用、社会停车场、出租车蓄车场、交通安全设施、总平围界；

(3) 场内供电电缆敷设；

(4) 通信管网工程（不含光缆）；

(5) 拆除污水站；

(6) 道路监控工程、停车场监控工程（不含道闸）、公共区安防监控工程（不含251TB存储阵列）、社会停车场及地下交通核弱电工程（不含道闸）；

(7) 蓄车场业务用房；

(8) 雨污水改造工程。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含设计院提供的技术规范书）；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统一性和高标准，双方同意，发包人现行及后续发布的与本项目建设、管理、安全、廉政等相关的规章制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承包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承包人在投标时即视为已了解并承诺遵守。若合同条款与该等规定不一致，应以能更好地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的解释为准，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

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

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

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

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

，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

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

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

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

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

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 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 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

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

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

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设计院提供的技术规范书）；（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10）经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及江苏省、淮安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江苏省和淮安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但图纸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或地方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其中4套用于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50万元，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报送开工前的申请报告、各类报表、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总体计划和应急预案等；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总体计划和应急预案等；开工前10天，报送设备图纸及技术资料；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25日；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

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所有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应严格执行。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3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人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0-1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并由项目经理签署，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意见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予认可。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5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日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修建因施工所需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施工便道，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相关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已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并已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及交通设施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义务及修复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设计、造价咨询人及分包单位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按5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或提供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实际施工时图纸与投标时图纸差值导致每个清单子目工程量相差在15%以内，单价不作调整，如超过15%，（超出的15%之内部分参照原单价执行）超出15%以外部分按照10.4.1第（1）的方法做相应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包人代表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加盖印章批准方为有效：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8）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实际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场地，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所需临时供水、临时进场道路、临时供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承包人于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等）；涉及的（水、电、路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签约合同价中已考虑，决算时不得调整。

2、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场外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内，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前期施工许可证等建设程序相关手续由发包人按规定办理，并及时提供。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帮助协调。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帮助协调。

6、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1）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现场电源点，并自行解决从电源点至施工现场的供电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承包人应根据总平面布置需要、施工组织安排仔细校核用电负荷，充分考虑工程进度要求及施工作业面的用电需求，如发包人在现场设置的电力供应不能满足用电需要，承包人应考虑自行安装柴油发电机组，承包人负责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方式根据《淮安涟水机场供用电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当总电表计量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电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电的总量等。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国家、省及淮安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

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现场水源点，自行解决从水源点至施工现场的供水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并单独装表计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省及淮安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9、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10、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1、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施工日志）、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及竣工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及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对于监控设备还需提供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通信协议资料、设备合格证明、维护手册、调试报告（包括系统联调）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具体应符合地方质量监督部门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版）》（苏建函质〔2014〕41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书面资料原件（其中竣工图4套）和2套电子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2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30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并报监理人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的移交工作。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原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原件扫描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周汇报材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监理和发包人上报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汇报材料，汇报内容包括：上周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执行情况，滞后或提前原因分析；下周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现场质量、安全情况等，具体需要汇报内容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

2）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对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视频监控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等部门联系并根据交通、城管等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出口处疏导汽车、行人交通、清理、清洗道路，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

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已充分考虑，工程决算时不做调整。

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素对本项目管线的破坏因素，并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道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承包人因采取此类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如果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其安全及正常使用，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6) 临时工程用地是承包人为完成工程建设临时占用的土地，不含取土场用地。临时工程用地中，临时工程的租地费用、场地处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工程用地上的构筑物拆除、恢复（含复垦）等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7) 按文件和标化现场要求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场，相关费用直接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 保证施工现场符合淮安市和涟水县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9) 承包人出入现场使用地方道路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的原有地方道路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并确认避免为发包人带来赔偿和诉讼等不利后果。所有使用的临时道路应恢复到不低于施工前原先的通行标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10) 施工围挡按发包人统一要求制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1) 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

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定）。

12)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号）、《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淮安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不及时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雇员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到承包人解决好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政府（部门）处理意见后，再支付暂扣工程款。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工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 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迟到按100元/次承担违约金；缺席按500元/次承担违约金。迟到超过10分钟按缺席处理。

15)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6)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承包人制定相关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后实施。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10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7) 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项目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8) 在施工配合上，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19) 对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组织专家组会审，专家组成员由发包人代表选定，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严格要求对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项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22) 因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23) 不论材料设备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也还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在天气异常时，承包人必须对工程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应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5) 承包人同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为工程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等原因，将可能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品种和工程数量进行增加或删减，合同价按合同约定调整。

26) 承包人应做好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配合、管理及其它一切必要的工作，配合和交叉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与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相互干扰给工程施工带来的增加费用），但其他承包人使用现场水电发生的费用由其他承包人直接和承包人结算。

27)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29)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3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组织相应数量的机械设备、材料、人员进场。

33) 承包人负责工地临时设施的维护修理工作，以达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已列入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5) 施工现场围挡，场内临时设施搭建及外观形象要求参照需按照项目当地相关要求执行，所有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做任何调整。

36) 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人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7) 本工程建筑垃圾、渣土等的弃置，包括但不限于弃置土场、运距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城镇垃圾处置费等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规费等，具体要求按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及发包人规定要求执行）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8) 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洪排涝、消防火灾等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e、发包人检查出不安全的问题，将根据情况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39) 本工程相关特种作业工作须由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须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作业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的监督检查及管理。

40) 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相关特种设施设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

41) 承包人应当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发〔2021〕109号）严格落实智慧工地要求。

4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应政府部门要求，疫情防控的所有费用及施工降效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43) 承包人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接受发包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管理，执行属地政府和发包人各项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并提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专项预案。

4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应充分考虑为配合其它标段的实施所发生的设备材料及人员机械多次进退场所引起的施工降效和费用的增加，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增。

45) 施工期间应做好环境保护，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46) 清表土应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47) 土石方施工期间应服从发包人对土石方调配的管理，未经发包人许可，场内土石方不得外运。

4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机场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9) 承包人自觉遵守发包人已经制定的和将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档案管理规定、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办法、淮安涟水国际机场飞行区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淮安涟水国际机场飞行区施工管理规定、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等规定和管理办法，自愿同意违约金支付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5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51) 承包人必须执行标准化做法，严格控制质量通病，按发包人的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标准化做法按样板，样板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到达施工节点后15天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样板施工，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如承包人不能按样板标准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施工单位或施工班组，返工直至达到样板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对于延误的工期参照合同工期违约责任执行，且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52) 承包人依据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提供承包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不低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中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归集。

53) 采用BIM技术，包括并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模拟，施工方案的BIM，4D进度模拟等，并能满足发包人运维等要求，以实现发包人对整个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

54)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进行填埋施工，避免影响后期绿化施工及养护。

55) 除专用、补充条款约定外，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项目经理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天不少于6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按5万元/次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离开工地现场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报主管局备案。如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其它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资格审查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详见附件3，下同）必须是与承包人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提交名单的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将追究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刑事责任或经济纠纷无法继续担任此项工作、被吊销资格证、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求在两周内更换到位，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完成会议议定、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交办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任务，发包人可视任务完成的超时情况（不可抗力除外）、损失情况及各方面影响等因素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3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两周内更换完毕（原项目经理与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需同时在项目现场做好交接工作，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未在两周内更换完毕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报主管局备案。

3.2.6 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两周内更换完毕（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同时在项目现场做好交接工作，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未在两周内更换完毕不称职的主要施管理人员，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人·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0.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0.5万元/人·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报主管局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0.5万元/人·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报主管局备案。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人·次。

3.3.6 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符合分包工程的资质要求； 2、分包人应取得发包人批准；3、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工程交付正式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现金（转账、电汇、网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

(1)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3)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发包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查权。

(7)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查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

(8) 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施工现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9)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

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方为有效：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履行的职责：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检测：承包人100%自检，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检测单位进行，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的各项规定，当上述文件要求有冲突时，以要求高者为准，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交工和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一天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争创文明工地，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10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淮安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淮安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将处以5万元/起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

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包含此部分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有关文件执行，同时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文明工地管理办法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必须落实，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员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外，还需按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万元；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较大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万元；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万元；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0万元。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2)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4)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5)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务院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淮政规〔2024〕9号）中的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

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企业自身及工程的广告，但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按审核意见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少于基本费的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开工前7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报经发包人及监理方核准后必须予以严格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施工任务，不得延期。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各阶段工期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承包人未能严格执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有延期现象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天，提前酌情给予奖励。承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未按要求及规定的时间整改到位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图纸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采购

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5天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工日期并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应因此提出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按5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或雇佣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年及以上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在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选择并标明所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品牌等。

(2)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需要在其项目经理部配备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其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应报发包人和监理备案。

(3)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报验。

(4)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或设备所选的品牌、厂家，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选用何种品牌，发包人可以在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指定任一品牌厂家，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 在合同执行中发包人将按下列原则对实际使用的品牌在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范围内进行选择：

①利于与机场目前运行的各系统的衔接和管理的统一；

②根据各品牌的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择优选择。

即使发包人最终选用的品牌与投标文件“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厂家）一览表”不同，结算价格也不因此调整。

(6) 发包人推荐品牌及要求详见“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推荐品牌范围内提供样品或样册，经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如需）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或调整材料、设备品牌，同时仍按承包人相应投标价格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7)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产品样品、样本、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复试抽验报告、环保监测证明、供应商等，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人（如需）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不得进场使用，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

(9)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环节进行监造和监控，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厂家验收。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10)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价的材料和设备，应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及造价咨询人代表共同认定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11) 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要求。

(12) 所有材料设备的交付地点均为本项目施工现场。

(13) 所有设备均应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发包人要求配置备品备件，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4) 承包人提供的各类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弱电通信端口相关标准化要求，同

时各类设备、各监控系统及平台软件、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等应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同时各类材料、设备、各监控系统及平台软件、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等所有通信协议和所有端口的开放应永久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所有系统需提供与数据交换平台的接口：

该接口基于TCP/IP协议，通过数据中心网与数据交换平台进行通讯。

该接口需要将提供的数据服务在数据交换平台中进行统一注册，使得其他平台或子系统能够发现、重用该服务。

该接口的功能为提供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交换服务，实现数据格式转换，达到信息交互的要求。

该接口获取的数据或服务包括（不限于）：航班数据、运行业务数据、管理数据等。

该接口提供的数据或服务包括（不限于）：管理数据、业务数据、元数据等。

（15）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使用假冒材料、设备，所有操作系统软件必须获得软件著作权人对发包人的许可。系统上线前需要完成相关网络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调整；材料设备到场验收后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应当在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运进现场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资料，并应按规定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复检。在施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相应的试验、检测、复检报告(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否则,相关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使用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否质量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均不得用于本工程的任何部位,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而该批材料设备采购、运输、搬运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不按要求及时搬离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天。

（2）发包人及监理人对进场材料设备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3）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实际需要提前10天将材料设备名称、用量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供货。因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规格有误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对供货数量质疑承包人。承包人须提供有效证据说明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供货或支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工期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上报的甲供材料数量超出实际使用数量达10%的，承包人应按超出材料价款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场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通道、卸货位置及放置场地，并在2

小时内组织验收、卸货，逾时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

(5) 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在使用前，承包人未提供材料进场计划，材料合格证书或规定批次见证复试报告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次；书面申报资料附件不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次。

(6)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复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材料、设备退场，并替换该材料设备以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次。

(7) 如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材料、设备退场，并替换该材料设备以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次，且处以同批次正品价格十倍的违约金。

(8) 任何材料设备在施工后，如被发现不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或合同约定，5 天内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期限。

(9) 对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设备进场前的调整其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材料设备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0) 如因变更等原因使用未在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材料设备时，或在施工时需要更换材料设备种类，发包人有权重新确认此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人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如为继续使用而承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所有运进现场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未报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运。

(13)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措施项目清单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不计取，在竣工决算时也不调整。对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有无偿送检的义务。发包人直接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只是对工程实体常规项目（含因工程标准更新增加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对施工措施要求或塔吊、升降机、脚手架等施工机械进行检测的项目，由承包人组织送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价款中，承包人不再另行计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偿负责试样的制作、养护和送检等工作，质量管理部门提出增加的工程实体检测等项目、因检测结果异常导致的重新检测或施工工艺改变增加检测项目等，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对材料的检测，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及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承包人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偏差 $\leq 15\%$ 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 $>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如下：

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偏差 $> 15\%$ ，调整方法如下：

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 的确定方法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公式：

③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④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⑤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2 \times (1+15\%)$ 时，不调整。

式中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即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涉及材料价格和费用调整的，还应按政策法规、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等约定执行。

（五）其他

（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修缮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B）设备材料参考施工同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的指导价或市场询价执行。

（C）人工、机械价格依据施工同期江苏省、淮安市的相关文件执行。

（D）除不可竞争的措施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措施费外，其他措施费按照签约合同价中的措施费包干使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安全文明措施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E）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

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确认后调整，作为结算单价（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已经核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让利）。

（F）设备吊装孔周边临时围护措施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G）降排水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无论降排水施工方案是否调整，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H）本工程计价时，按照《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就材料与设备按此标准执行时仍存在分歧的，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依据该标准的原则进行认定。

（I）签证：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造价咨询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J）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文件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

（K）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合同约定措施项目包干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代表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四方确认后执行，并按计价规范相应条款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代表三方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L）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中所有深化设计内容须经设计院、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同时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额及计价程序、规范进行结算。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①材料价格的调整按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中规定执行；②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的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中的规定。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

如承包人的合同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承包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对图纸、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现场条件的理解偏差及预测不足导致的报价失误及费用增加；

b. 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

c.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增加风险（包括技术和其他措施费用）；

d. 合同约定的其他由承包人承担的降效风险以及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的措施费及模板、脚手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e.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f. 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长期政策及地方规律性气候、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乙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造成的停工、施工困难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g. 设备吊装孔周边临时围护措施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h. 如施工全过程中地下室及施工现场有积水需清理，其排水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此费用不调整；

i. 承包人已认真勘察现场合理布置塔吊及大型吊装机械，塔吊及大型吊装机械臂长运行范围内如需搭设金属过道防护棚，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j. 满足城建档案馆备案验收要求的纸质及电子声像档案制作由承包人实施，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该项价格不调整；

k. 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l. 承包人已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场地不利因素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发包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承包人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已考虑进报价，施工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结算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发生，依据计价规范、文件及程序进行，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部门认可，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进结算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累计支付达签约合同价的20%后分2次扣回，即发包人按照当期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总额的50%，如果当期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预付款扣回额度，则预付款扣回额度与进度款差额部分顺延至下期一起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2) 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f) 设备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g)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约定的进度款付款节点条件达到时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新增（4）每月25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三份。必要时提供不少于10张清晰的彩色工程详细工序或部位数码照片（可以是电子文档）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附有时间、工序等简介，未按时提供将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3个月支付至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人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包含应发农民工工资）。

（2）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完整的工程验收竣工资料交给发包人接收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85%。

（3）本工程竣工结算复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4）竣工结算时须扣除本工程质保金、罚没款等费用。

（5）本工程质保金为本合同竣工结算复审价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本工程质保金的40%；质保期满后付至本工程质保金的100%；付款时足额扣除因质量原因发生的维护费用，质保金超支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质保金无息。质保金支付的前提是：①竣工结算复审完成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②质保期内，承包人及时全面履行质保义务、发包人表示满意；③质保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

（6）所有变更项目增加的工程款均待竣工结算复审后一并支付。

（7）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8）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省、市、属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付款节点外，每月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咨询人共同确认的上个月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20%拨付农民工工资（该项付款直接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9）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保证工程专款专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承包人自认为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有效申请后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后14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后14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滞后一天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新增：14.1.1竣工验收报告通过之日起60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28天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经监理人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提交指定的造价咨询人进行审核。如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完整或拖延时间而导致竣工结算审核时间延长，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资料应同时附有电子文本（图纸为AUTOCAD2000及PDF格式，文件为WORD2003及PDF格式）。

14.1.2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造价咨询人的意见，造成审核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1.3工程结算严禁高估冒算，结算核减率（工程造价核减率=（承包人送审价—审定造价）/承包人送审价*100%）在5%（含）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核减审核费用（审核核减费用标准按照机场公司同期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工程造价审核效益收费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14.1.4经复审，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款，则除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协调有关部门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与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复审结束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6套）、竣工图（4套）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对审核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核结果。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4) 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经济签证资料。
-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 甲供材料交接清单；主材分析表。
- (10) 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 (11)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报价光盘。
- (14) 工程影像、图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并提交原件供发包人核对。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天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人的证明进行取舍。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2.5 承包人应为监控等所有系统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2年。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护服务、技术支持及后期的二次开发服务；对应用系统应提供不少于2年（自终验通过之日起）的免费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并能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在不改变总体结构前提下，承包人需提供不少于6次的应用系统修改以满足变化的需求，系统本身原因需要修改的，必须立即处理，并不受次数限制。初验、试运行、终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系统运行存在任何问题时，承包

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必须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经过三次修改，系统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部署系统（含安装软件）或更换产品，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结算复审价的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但部分项目工程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具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系统性的免费检测、升级、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件，并保证这些用来更换的零件是来自于原厂的产品；如果设备的任一部件在同一个月内故障超过2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在质保期外，以优惠的价格收取备品、备件费用及维修更换费用。

保证所供设备在安装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发包人现场技术指导，并免费负责相关设备的调试和验收工作。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承包人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安装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承包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二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承包人应

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之内赴现场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至现场维修，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4保修期内，工程（含通用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直至修复完成，承包人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剩余质保金不再支付。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因质量缺陷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失。

15.4.5保修期内，工程（含通用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审批时间为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专用条款16.2.3执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通用条款8.3.2、8.5.1执行，承包人需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及损失，并需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省级标化工地三星级标准，须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单方面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专用条款16.2.3执行。

(6)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承包人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产权关系；②承包人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③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措施与合同有较大差距。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专用条款16.2.3执行。

(8) 所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均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人员和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待工程结束后，将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为该项目所有人员办理保险，包括工伤保险、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自有机械机具的保险等，并及时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21.1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科技研发和总结活动，联合建设单位申报省部级课题项目和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且不少于 2 项省级工法和 3 项专利），收录或发表至少四篇论文于中文核心期刊（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不算），以上成果必须以建设单位（人员）为第一完成人和作者。以上成

果申报、论文发表，会议费用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暂扣 30 万元，作为科技研发和总结奖惩专项费用。本项目获得省部级课题项目和省部级科技奖项后退还暂扣的专项费用 30 万元，否则不予退还。

22. 应监管的要求，本标段部分围挡及喷淋等临设已由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先行实施，涉及围挡及喷淋长度为 830 米，经审计价为 700784.38 元。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在本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

23. 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系统/设备/材料/工程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水泥	海螺水泥、中联水泥、金峰水泥	
2	钢材、钢筋	南钢、马钢、宝武钢铁、沙钢（个别特殊型号钢材可选永钢）	
3	高、低压电缆(含耐火电缆、铜芯电缆、电线)	远东、宝胜、上上	
4	控制箱（含元器件）	国电南自、有能电气（大航有能）、安徽鑫龙、华鹏、南京大全	内部主要零器件品牌必须为：ABB、施耐德、西门子（非经济型）
5	消火栓（室内外、地下）	福建天广消防、萃联（中国）消防、百安消防科技	
6	潜水排污泵	蓝深、凯泉、熊猫、双轮	
7	一般水阀	上海冠龙、瓦特斯（天津塘沽）、中核苏阀、江苏盐电、江苏竹簧、欧特莱、上海标一	

8	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给水用）	华创天元、安源、福建纳川、大庆昆仑	
9	柔性抗震离心浇铸铸铁管	徐州光大、辽宁北台、新兴铸管	
10	无缝钢管	宝钢、包钢、鞍钢、天津大无缝	
11	薄壁不锈钢管（给排水）	深圳民乐、成都共同、无锡金羊、四川民生	
12	镀锌钢管、电焊钢管、涂塑钢管、配管	江苏国强、浙江金洲、上海劳动、天津友发	
13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管	福建纳川、石家庄有容、大连东高	
14	光缆（铠装）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电、天诚智能集团	
15	停车场管理系统（含道闸）	捷顺、立方、科拓	
16	摄像头	海康、大华、宇视	
17	路灯灯具	华普永明、宁波燎原照明集团、丹阳华东、澳洋顺昌	LED 光源：飞利浦、欧司朗、科锐
18	景观灯灯具	苏州大峡谷、杭州勇电、上海光联、澳洋顺昌	LED 光源：飞利浦、欧司朗、科锐
19	室外灯光开关电源	茂硕、明纬、英飞特	

合同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廉政告知书

附件5：廉政合同

附件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格式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附件4: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制约，贵单位在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进行业务联系时必须遵守如下廉政纪律：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赠送或承诺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不得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或者承诺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机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打探、获取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将立即终止与贵单位的业务联系，并有权禁止贵单位参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任何业务联系。任何单位及个人均有权举报，我们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附件5: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委托人)

中标单位: (以下称服务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江苏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 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 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 不得向服务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不得借用、租用服务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 不得参加服务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 不得承包或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 不得向服务人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服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一、二两条规定, 经服务人或其他线索检举, 被纪检监察组织核实认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索贿方单位或个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服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 吃、玩或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 服务人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支付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回扣或变相回扣; 不得为委托人、中介方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人如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服务人给予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的3%-5%。

六、服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立即中止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人承担。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属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得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属非建设工程项目的一律不得组织实施。违者将由纪检监察组织根据管理权限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委托人和服务人双方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倾向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有权对本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本合同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组织监证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和服务人双方各一份，有关纪检监察组织一份。

委托人单位（公章）：

服务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服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393号令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

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

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

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图纸

请投标单位通过百度网盘自行下载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高架桥及总图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和勘察报告.rar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yjPPMlseswpjJ15uzTQYg?pwd=wsc2> 提取码：wsc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或下载后未仔细查看的，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全部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 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号) 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工程质量达到质量标准: 合格。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 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发包人		
2	承包人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由各投标人仔细查阅招标文件的相关评审要求, 自行添加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人主要材料、设备拟用品牌表				
序号	系统/设备/材料/工程名称	推荐品牌	拟选用品牌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拟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③施工企业注册建造师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7、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8、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9、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0、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和民工工资。

11、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我单位本次投标所用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达标。

12、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3、我方保证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14、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所需其他资料